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12月3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11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11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關子嶺林桂園實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53-18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1/4 生菌數超標	113/11/18 生菌數超標
2	閒雲休閒會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4-32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1/4 生菌數超標	113/11/18 與規定相符
3	芳谷企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4-11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1/11 生菌數超標	113/11/25 生菌數超標
4	溪畔老樹溫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35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11/13 生菌數超標	113/11/25 生菌數超標

三、113年11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龍泉興業有限公司歸仁營業所	臺南市歸仁區公園路 71 號	SPA1 池	113/11/4 生菌數超標	113/11/26 與規定相符
2	遠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89 號	兒童池	113/11/4 生菌數超標	113/11/26 與規定相符
3	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988 號	SPA1 池	113/11/5 生菌數超標	113/11/26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	1. 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

	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
--	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臺南  
TAINAN

